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心理咨询区域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7-2622HZ2006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委托，拟对心理咨询区域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0617-2622HZ2006

二、项目名称：心理咨询区域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为满足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现进行心理咨询区域改造及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心理咨询区域改造及设备购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71号

邮编：/

联系人：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经办

联系电话：029-85215006-8108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杨凡、程佳、王炳淇

联系电话： 029-855928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029-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7,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办公桌椅、学生课桌椅、教师办公桌椅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10000元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

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

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现进行心理咨询区域改造及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心理咨询区域改造及设备购置	1.000	421,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是	是
2	心理咨询区域改造	1.000	76,0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心理咨询区域改造及设备购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功能区域	名称	配置规格、型号、参数明细	数量	单位

		1	办公桌椅	规格尺寸：1200mm*600mm*750mm 1、基材：桌面采用≥20mm厚环保优质E0级刨花板，其余部分采用16mmE0级刨花板，符合国际E0级环保标准； 2、饰面：采用E0级三聚氰胺浸渍纸； 3、封边：≥1.5mm厚同色PVC封边。采用高温封边热熔胶，经全自动封边机热压与板材粘连无丝无缝； 4、桌架：钢制材质，规格：钢管≥30mm*60mm，壁厚≥1.5mm，桌架表面静电粉末喷塑。 5、结构:桌下部带有储物柜，结构为一个抽屉一个柜子，带锁抽屉，优质三节静音滑轨； 6、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办公椅： 1.高背转椅,黑色框架 2.背框：优质工程料PP+纤维 3.背、办公专用优质网布，座布料 4.扶手：优质PP扶手 5.坐垫棉：高回弹海绵 6.气杆：黑色气杆 7.轮子：Φ60MM黑色PU轮	1	套
		2	接待沙发	规格：≥1700mm*750mm*700mm,实木框架， 面料：布艺，高弹海绵，密度：≥40，实木框架含水率符合当地平均平衡水平。颜色可选。	1	张
		3	档案柜	规格尺寸：≥1800mm×850mm×390mm， 材料静电喷塑，冷轧板，优质锁具，开启灵活，互开率低，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溶接焊，表面平整光滑	2	个
		4	茶几	规格尺寸：1200mm*600mm*400mm 茶几面采购岩板材质，厚度≥20mm 茶几架：实木框架，环保水性漆油漆，颜色可选。	1	张
				一、用户管理 1.1系统支持自由注册，同时也提供模版，支持档案一次性批量导入。 1.2可自由设置审核状态，人员注册后可以即刻通过审核，也可由管理员进行确认审核。 1.3可导出人员详细个人档案，支持批量导出。 1.4系统需可支持自定义个案辅导报告模板。 二、信息普查 2.1普查项目批量绑定测查人员，可有针对性的对不同人员的背景资料进行调查。 2.2自定义信息普查项目，包括普查类别及题目类型，支		

			持填空、单选、多选、是否、问答等题型。 2.3普查信息可汇总统计、可输出普查项目统计报表。 2.4普查项目均可作为查询条件输出档案信息。 三、心理测评 3.1测评分析系统包含心理健康、人格、情绪、智力、职业生涯、人际关系、学习压力等多套测评工具。 3.2提供量表绑定功能，可将不同量表绑定不同的人员群体，并支持同时开展测试。 3.3支持测评报告的自动生成和批量整理生成。 3.4测试结果支持管理员集中授权查看与即时在线查看两种方式。 3.5支持测评进度查看，输出已测和未测人员名单。 3.6测评次数自动生成。系统能够自动将该类被测者纳入危机预警系统，提醒管理员重点关注该类测试者的心理问题，具体模块要求如下： 3.6.1测试完成之后提供异常结果预警功能，预警通知和预警统计； 3.6.2测评软件具有自动危机预警及自动危机解除预警功能。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测试结果，自动进行预警提示。对于有过预警的用户，在通过一段时间心理干预辅导后在通过了二次心理评测后，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测试结果自动解除预警。 四、档案管理 4.1不同的心理老师通过管理员授权查看允许查看的被试信息。 4.2心理档案查询支持基本条件查询和高级条件查询。 4.2.1基本条件包含编号、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年级信息等进行人员查询。 4.3档案系统可将人员的全部信息进行整合，提供人员基本信息、普查档案、测评档案等。用户可以对人员档案进行分类输出，也可以输出综合档案，支持批量输出。 五、数据分析 5.1出具内容完备的心理健康水平综合评估报告，用于全校心理健康水平的评估与统计。 5.2综合分析，支持单量表多维度或多量表多维度组合查询与统计。通过不同维度筛选特定人群，用多个量表的多个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题目选项、特定因子得分、总分）的不同逻辑关系（或与且）来实现精准筛查，并可按条件导出分析报告。 5.3系统需支持量表常模更新，提供原始分与标准分数据转换输入。		
	5	办公接待区	心理测评系统	1	套

			5.4团体数据分析可以对团体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分析，针对不同性别、年龄、年级等心理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5.5支持按年度、季度、月度、阶段团体心理健康水平整体评估报告的生成。 5.6异常心理功能，根据预警因子信息、预警因子包含的题目答题选项和分值情况，可以自动将需要干预的人员筛查出来，并出具自动预警团体报告及个人异常心理报告。 5.7系统支持分别导出选项、分值、因子等原始的心理测查数据报表。 5.8支持批量导入测试结果（支持EXCEL和TXT格式文件）进行分析统计功能；提供大规模数据采集光标阅读机数据导入、导出接口； 5.9需要具备强大的数据备份以及恢复功能。软件应该能通过网页界面进行数据库备份。 5.10所有报告均支持打印输出。 6、量表平台 6.1可自主添加、修改、删除量表类别，并可针对量表类别做显示/隐藏设置。 6.2支持量表导出功能，并可同步导出答题卡。 6.3新建量表可自由定义量表名称、量表介绍、测试指导语、选项计分、因子计分、原始分和标准分的转换、因子图表项目的控制、常模范围、结果分析解释、指导建议、预警分值等量表信息，同时可以进一步设置量表的控制条件，如性别、年龄范围、答题时间等。以上项目均可以进行后期设置进行修改和完善。 6.4系统支持多级题目的导入，可批量添加量表题目、批量生成题目选项，支持逻辑条件题目跳转，支持单选、多选、填空、问答、图片形式的量表，可以对测评后的数据进行自组因子分析。 6.5可设置测评量表的开放/关闭状态、是否允许重复测试、测评报告开放状态等。 6.6软件常用量表配有语音真人读题功能 7、具有权限管理及角色定义功能。 8、系统具有二维码扫码测试、扫码查看报告、扫码注册、扫码登陆系统等功能。		
	6	心理 咨询 沙发	规格：≥750mm*750mm*700mm,数量：2个， 实木框架， 面料：布艺，海绵：高弹海绵，密度：≥40，实木框架含水率符合当地平均平衡水平。颜色可选。	1	套

			咨询区	7	茶几	规格尺寸：直径 $\geq 550\text{mm}$ ，高度约 600mm 茶几面：岩板，厚度 $\geq 20\text{mm}$ 钢架+底盘,静电粉末喷塑 底盘直径： $\geq 350\text{mm}$	1	张
				8	无声挂钟	符合心理学设计，直径 $\geq 35\text{cm}$	1	个
				9	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套装	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套装包括：4个内容不同的冲突化解6面体，6面体分别代表爱、正、真、责、义和信，可通过扫描每面的二维码形式查看视频课程。 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分为八个步骤：事件陈述、察觉感受、描述行动、孩子回应、目的判断、观念分析、原因反思和锦囊妙计： 1.事件陈述（创作电影剧本）：使用者回忆于孩子最近遇到的一次挑战。记录当时发生了什么，孩子做了什么，使用者如何反应的，然后发生了什么(供应商对创作电影剧本 察觉感受（父母察觉当时自己的感受）：通过“事件陈述”，使用者作为父母根据当时的感受从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工具箱中的四套的A面中选出最贴合或最接近的一个，若使用者无法判定当时感受，可选择多个，通过后续步骤进一步筛选(供应商对父母察觉当时自己的感受。 3.描述行动（父母找出当时采取的反应）：使用者从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工具箱使用第二步选择的六面体中翻到B面，看看自己基于当时感受所采取的行为是否与B面描述的典型行动相近。如果发现行为出现在另一个六面体的B面，使用者则需判断哪个选择更为相近(供应商对父母找出当时采取的反应。 4.孩子回应（找到孩子当时对父母的回应）：当找到A面感受与B面父母的行动以后，查看这个六面体的C面，看看那些描述中有哪一种与孩子对你行动的回应相近。经过前面三步，找到三面都跟自己实际情况一致的六面体，可通过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工具箱找到对应的就是自己亲子冲突的化解方案。 5.目的判断（判断孩子内心真正想要的是什么）：使用者需要对要想化解问题进行一个诊断。诊断孩子做出的“问题行为”背后，都有其未被满足的心理需要，或者说是想要达成一个目的。由浅至深分别	1	套

是：寻求过度关注、寻求权力、寻求报复、自暴自弃。并通过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工具箱D面帮助父母做出准确的推断。

6.观念分析（潜在信念）：根据心理学ABC理论，通过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工具箱E面所罗列的是核心的错误观念。了解孩子之所以有第四步中所诊断的不良需要和目的，了解大概孩子有哪些错误观念，帮助使用者在接下来的陪伴养育过程中有目的的进行转化(供应商对潜在信念。

7.原因反思（父母行为对孩子的影响）：孩子的不良观念大多来自父母言行与观念的影响。对照心理干预与冲突化解工具箱F面，根据上面所罗列的观念及行为，使用者进行自我反思：这些观念和行为。

8.解囊借鉴（打开木盒借鉴使用妙计）：通过转动6大主题，爱：爱他人、爱自己、爱目标、爱演讲、爱学习；正：正念、正直、正气；真：认真、真实、真诚；责：守责、尽责、担责；义：情义、道义、公义；信：自信、信念、信仰。打开套装并找到属于自己的妙计。

		10	心理VR减压系统（核心产品） 一、硬件配置： 1.主机：处理器≥八核2.45GHz、64位，10nm制程工艺，显示、音响、等硬件融为一体。可随身携带、配有手柄、可佩戴眼镜使用、无需在网络环境下使用； 2.存储：内存≥4GB；闪存≥32GB； 3.显示屏：1440×1600 3.5寸（单眼），≥90Hz刷新率，镜片：菲涅尔镜片；视场角：≥100°；自适应瞳距； 4.传感器：高精度九轴传感器、距离传感器、九轴姿态传感器； 5.头盔：轻质聚合物机身，薄壁注塑工艺，航空级轻金属，织物材质前面板：T型佩戴结构，自适应顶部绑带； 6.天线：802.11b/g/n/ac 2.4G/5G WIFI连接，支持MIMO技术，双频双天线； 7.电池：≥3500mAh 电池，≥3小时影音连续使用时间； 8.手柄：两节AAA电池，≥40小时使用时间。 二、功能参数： 1.系统内包含不少于5大主题，70个模块； 2.系统应支持主界面LOGO、主题、分类的定制更改； 3.系统应带有背景音乐功能； 4.设备开机后应直接进入VR心理系统； 5.系统模块具备“场景切入”功能； 6.心理脱敏功能：包含了家庭地震、校园地震、火灾、三大场景； 7.安全指导功能：包含了灭火器的使用、防溺水、交通安全三大安全常识学习，提前让学生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增强遇到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 8.呼吸放松功能：场景中包含根据不同心情指数对应的笑脸表情与花群、草地等美术场景。 三、旋转蛋椅 玻璃钢外壳，底部旋转设计，内部绒面座舱，蓝牙连接VR头盔。同时可实现U盘播放放松音乐。参考尺寸≥140*100*85cm	1	套

1		1 1	沙具	沙具1500件，须按照大类和次类别划分，并提供主要类别与沙具的象征意义，沙具大类包含但不限于：人物、动物、植物、建筑物、交通工具、家居与生活用品、食物果实、天然物品、宇宙天体、宗教物品与其它，交通工具包含公安系列、工程系列、军事系列等。家居包含但不限于各种家具、家用电器、生活用品等系列。沙盘游戏指导说明 1 册：提供沙盘游戏整个过程的案例及分析。由心理游戏的初阶（沙盘游戏概述，理论深渊，实施过程，象征意义解读，空间配置）沙盘游戏的进阶（个体咨询案例，家庭治疗的理论，家庭治疗案例）沙盘游戏的高阶（团体治疗理论，团体治疗的案例，沙盘游戏的督导）等多部分组成。	1	套
		1 2	情绪调节区 智能呐喊宣泄系统	屏幕尺寸≥43英寸 1.系统界面分为五大板块双按键模式，心理学色彩搭配，能使受训者快速找到定位，快速宣泄、专业宣泄、报告显示、智能放松、测评量表入口等模块。 2.快速宣泄主页内可以对呐喊宣泄的一种介绍和引导。进入快速宣泄页面，可以直接进行呐喊，在呐喊的过程中教室内的物品会根据呐喊分贝的大小进行跳动。 3.专业呐喊宣泄选择包括≥10种主题（1、恋爱情感挫折对应、2、家庭亲子关系、3、人际关系、4、新鲜环境适应调整、5、工作学习压力、6、调整消极情绪、7、挑战挫折、8、克服自卑建立自信、9、战胜拖延、10、健康压力。） 4.进入专业宣泄页面，开始宣泄后会有个性化正向引导语，有针对性进行正向性情绪疏导与鼓励。 5.宣泄结束给出报告，含有基本信息、结果及建议等，报告结果有导出保存功能。 6.放松音乐、中国古典音乐、音乐放松诱导训练、α波脑电波同步音乐放松、纯音乐放松训练，专业合成α波、放松指导语、大自然声，中国风音乐，国外著名放松音乐等；部分心理音乐配有专业视频引导，含广角风景、山水等。 7.心理压力问卷测试说明 进入问卷测试后直接选择选项答题，结束后点击交卷，可在报告显示中查看结果。	1	套

13	团体心理活动箱	一、产品配置 1、铝制航空箱1个，内径尺寸不小于60*40*20cm，外径不小于64*44*26cm； 2、指导手册1本，不小于A4尺寸； 3、U盘1个（内应包含电影短片、背景音乐、趣味图片、答题类卡片电子文档等资料）。 二、活动内容 1、活动主题：共包含不少于9大智能，≥18个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3个活动，总活动数量不少于50个；道具种类不少于30种，总数量不少于1000件。	1	套
14	心理健康课教案工具箱-小学版	产品配置 1、心理健康课教师指导手册3本 2、心理健康课教学辅导光盘3张 3、活动器材 3.1包装箱3个，尺寸：内径60*40*22cm 3.2教学道具：>2000件，配套全部的教学道具。	1	套
15	心理挂图	心理挂图包含：可能图形、两歧图形、错觉图形、心理趣味图形等多种主题。心理挂图的画质清晰，色彩明丽，色调柔和，有很好的装饰空间的视觉效果。亚克力面板，木质边框。≥40*60cm	8	张
16	配套课程	提供心理咨询师技能培训网络课程，须包括：团体辅导技术培训（须包含团体辅导原理与方法、团体工作与辅导）、音乐疗法、沙盘疗法技术培训、心理测量师实务技能培训。	1	套
学生课桌凳及教师办公桌椅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一、产品安全性能： 1.人体接触和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 2.固定部位结合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3.产品通过十环环保认证、出厂贴十环环保绿标。 二、产品外观性能： 1、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		

				显色差； 1、桌面规格：600*400mm，桌面采用≥18mm厚EO级环保型多层板，注塑包边。★为了保证产品塑料部件耐热性能良好，维卡软化温度（A50）不低于95℃；产品塑料部件及表面涂层耐霉菌性能优良，经里氏木霉检测，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材质要求：桌腿采用双立柱的椭圆管，规格 30*60mm，厚度≥1.2mm。地脚管30*60的椭圆管，厚度≥1.2mm，内套管20*50mm的椭圆管，厚度≥1.2mm，单连接管采用30*60mm椭圆管，厚度≥1.2mm,可升降。课桌斗采用国标≥0.8mm厚镀锌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桌子下部加装储物筐。 3、课椅坐板规格：400*360mm：带靠背与桌子配套，厚度≥16mmEO级多层板注塑包边，靠背尺寸：尺寸为400*170mm。 4、材质要求：凳腿采用双立柱的椭圆管，规格 30*60mm，厚度≥1.2mm，内套管20*50mm的椭圆管，厚度≥1.2mm，双连接管采用约30*60mm椭圆管，厚度为≥1.2mm,可升降。 5、安装要求：桌面与腿撑连接两头选用国标防退透丝固定。升降部分选用国标防退透丝固定。脚冒采用环保PP工程塑料，高度可调节。 6、课桌椅钢件部分：钢制部分采用静电喷塑处理。★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腐蚀试验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8h企业产品技术要求: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学生课桌椅与人体接触部位抗菌性能优良，针对枯草芽孢杆菌抑菌率≥99%，具有较好抗菌效果(需提供CMA或CNAS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60	套

			规格尺寸：1400*700*750mm 1、基材：桌面采用≥25mm厚环保优质E0级刨花板，其余部分采用16mmE0级刨花板，符合国际E0级环保标准； 2、饰面：采用E0级三聚氰胺浸渍纸； 3、封边：≥1.5mm厚同色PVC封边。采用高温封边热熔胶，经全自动封边机热压与板材粘连无丝无缝； 4、桌架：钢制材质，规格：钢管≥50*50mm，壁厚≥1.5mm，桌架表面静电粉末喷塑。 5、结构:桌下部带有储物柜，结构为一个抽屉一个柜子，带锁抽屉，优质三节静音滑轨； 6、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办公椅：规格尺寸：常规，弓形办公椅，椅架：钢制镀铬，椅背面为网布。 1、椅背：外框采用聚丙烯+玻璃纤维（PP+GF）材质，稳定性、耐热性、耐老化性能强，配套使用透气网布。 2、扶手：固定扶手，扶手支柱和接触面采用聚丙烯+玻璃纤维（PP+GF）材质。 3、座垫：不低于E1级≥12mm的多层板，高密度定型阻燃海绵，座面使用透气布料，黑色酷布覆底。 4、椅架：≥φ25*1.8（mm）黑色喷塑弓形架。	12	套
其他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整体要求 1、整机屏幕需采用UHD超高清A规LED液晶屏，屏幕显示尺寸≥86英寸，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 2、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需采用零贴合设计。 3、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材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4、整机主屏和整机两侧副板需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 5、整机需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 ★6、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5个，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1路HDMI接口、3路双通道USB接口、1路Type-C接口。 7、整机需支持内置环境光传感器，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整机亮度。		

					★8、需支持在整机运行环境下，配套教学设备如智能笔实时显示连接状态，并支持监控当前电量百分比。 9、整机自带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版本≥安卓 14，≥八核处理器，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 10、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11、整机屏体需支持亮度≥350cd/m²，对比度≥1200：1。 12、整机屏体需支持最大可视角度≥178°（H）/178°（V）。 13、整机灰度等级需≥256灰阶。 14、需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支持对对比度、色阶、色调、图像亮度进行调节设置。 15、整机屏幕需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16、整机主屏需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需支持防眩光功能。 17、需支持WiFi6，整机内置2.4G、5GHz 双频wifi。 18、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需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19、整机需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麦克风阵列，整机拾音距离≥12m，拾音角度≥180°。 ★20、需支持≥4800万像素，可拍摄8000×6000的照片。 21、整机触控需支持≥40点触控及同时书写。 22、需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控方式需支持手指或书写笔等非透明物体，支持多点触摸。 23、整机系统下需支持书写延迟≤35ms。 24、需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可以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 25、整机系统下，整机内置书写白板，需支持新建、橡皮擦、圈选、思维导图工具、本地保存、云盘分享、扫码分享、邮件分享、导出、设置、退出功能。 26、整机设备副屏板面材质需采用彩钢板或优质烤漆板，底板采用镀锌钢板。副屏板面夹层材质采用铝蜂窝材质，漆膜硬度≥9H或采用高密度、高强度吸音泡沫板，厚度≥14mm。 27、整机设备副板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支持磁吸附功能。 二、教学系统 1、教学应用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 （1）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括电子白板、文件管理、电子课本、视频展台、授课助手；。		
1	智慧黑板	红外智慧黑板				9	台

					(2) 学科应用入口：教学桌面需支持对应学段的各学科应用，需支持教师直接下载并使用。 (3) 活动模板：支持≥5种的教学活动模板，教师可自定义活动标题。 (4) 文件管理：需支持获取本地磁盘、移动类储存设备。 2、需支持全局工具栏、窗口最小化、多窗口管理、亮/息屏、降半屏手势操作功能。 3、录制功能：需支持屏幕内容及教室声音画面同时进行录制； 4、备授课同步：需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化教材对应章节目录，无需拷贝。 (1) 备课资源：支持从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网盘获取资源。 (2) 添加本地资源：支持教师备课过程中从本地添加教学资源。 (3) 备课本管理：需支持教师在网盘存储与管理个人新建课件、课堂活动内容；需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 (4) 备课资源管理：需支持对备课资源进行导出、保存、分享、删除。 5、需支持制作课件时可插入教学互动活动，如分类、连线、选词填空、翻翻卡课堂活动、支持插入素材资源、课件资源、试题资源；需支持直接引用与课程相关的云端、校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资源； 6、电子白板需支持提供书写工具，以实现教学过程中选择内容、书写、擦除操作； (1) 背景模板：需提供≥10个白板主题模板，便于学科教学，如五线谱、篮球场、点阵格、足球场。 (2) 白板操作：书写内容需支持放大、缩小、移动3种操作，且白板需具备添加页、位置切换、保存和分享功能。 ★7、语文学科工具：需支持提供≥5种语文类学科工具，包括诗词卡片、朗读评测、字词听写、识字接龙、汉语朗读； 8、数学学科工具：需提供平面几何工具、尺规工具等教学工具 ★9、英语学科工具：需提供≥8种英语学科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四线三格、字母卡片、英语朗读、单词评测等； 10、AI教学工具 ★(1) 中文识别：需支持手写中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
--	--	--	--	--	---

				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2）英文识别：需支持手写英文直接转写为印刷体，且识别为印刷体后支持朗读、评测、生成卡片等功能。 三、OPS 1、≥8核12线程，主频≥2GHz，内存≥8G，硬盘≥256G SSD； 2、USB接口要求：USB3.0和USB2.0 不少于6个； 3、其他接口要求：需支持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HDMI不少于1个，耳机不少于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 4、Wi-Fi 6：需支持802.11b/g/n/ac/ax，蓝牙需支持Bluetooth 4.2及以上。		
		2	硬件配件	视频展台 一、硬件参数：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拍摄幅面≥A4，最高分辨率≥3264*2448。 2、采用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 3、整机采用ABS材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采用单板结构,托板尺寸不小于 A4 规格，托板平整无接缝，承托稳定。 4、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处理。 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 二、软件参数： 1、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保存。 2、支持实时触摸放大、缩小、旋转，且能够对图片进行单独的批注、全屏显示、删除等操作。 3、支持从电子白板、电子课本、ppt课件讲解等多场景直接调用视频展台，实现所有功能。	9	台
标的名称：心理咨询区域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区域改造：办公接待区18平方米；团体辅导及身心放松区36平方米；发泄区36平方米，共计90平方米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在满足支付条件后两个月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二)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三)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四)验收依据: 1、合同及合同附件。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三)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五)质保期≥1年。

3.4.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诚信承诺。（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区域改造部分）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审查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响应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核心产品需提供货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分项报价表.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